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第17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 10:00

地點：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八十三號七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梁修宗、陳國鴻、陳星州、劉先民、曾義舜、余明長、周進益、蔡坤良、
詹惠芬、呂瑞文 共 10 人

出席比率：100%

列席人員(職稱)：財會中心副總曾淑真、行政資材中心副總瞿瑞華、稽核主任余郡綺、
人力資源暨教育中心資深經理彭敏惠、財會中心處長黃憶慈、
財會中心經理葉姚伶共 6 人

主席：梁修宗



紀錄：曾淑真

曾淑真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洽悉。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資金報告，提請 公鑒。(財務部 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案由一：稽核業務報告，提請 公鑒。(稽核 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案由一：公司治理評鑑報告，提請 公鑒。(會計部 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

案由二：公司落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公鑒。(CSR 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

案由三：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CSR 提)

說明：請參閱附件。

肆、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提請 討論。
(財務部 提)

- 說明：1. 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規定，對於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至少每季由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董事會決議。
2. 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明細，請參閱附件。
 3. 本案業經111年4月29日之審計委員會決議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1年第1季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會計部 提)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11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成，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會計師及鄭清標會計師擬出具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2. 上述財務報表已送交董事長、執行長及財會副總並完成用印程序。
 3. 本案業經111年4月29日之審計委員會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股務部 提)

- 說明：1. 依第10屆16次董事會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授權董事長依參考範例修正後內容，調整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內容，其後提下次董事會追認，並提請111年5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符法制。
2. 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提請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因公司業務需求，擬申請銀行額度一案，提請 討論。(財務部 提)

- 說明：1. 上海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
2. 玉山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綜合額度新台幣壹億參仟萬元整。
 3. 台新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綜合額度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4. 兆豐銀行授信額度項目有綜合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2022 年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之資訊揭露，提請 討論。(CSR 提)

說 明：1. 本公司依據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9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1030 號函辦理，因應「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內容，依時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並將時程規劃提報董事會，後續將執行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2.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修正「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組織圖」，並更名為「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組織圖」，提請 討論。(CSR 提)

說 明：配合證券交易所公司辦理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更名為「永續發展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如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提請 討論。(CSR 提)

說 明：配合證券交易所公司辦理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之實務守則，原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則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條文本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品質，故原守則所提及之企業社會責任皆修正為永續發展，修正條文如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人事 提)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32 條規定「經理人之競業禁止」，經董事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經理人或有兼任其它營利事業之董監或經理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於任職本公司經理人期間，擬請董事會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公司之經理人擔任他公司職務之重要內容，詳如下表：

經理人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賴宥瑄	日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瞿瑞華	賢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本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及經理人應迴避)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本公司擬聘委任經理人案，提起決議。(人事 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9 條，公司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因經營業務管理需要，擬委任原會計部葉經理姚伶擔任本公司經理人，專技及經歷等資料，詳如附件。
 3. 本案擬於通過後，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委任生效。
 4. 本案生效後擬提報薪酬委員會，依「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 7 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5. 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9 日之審計委員會通過。
- (本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等人應迴避)

決議：本案財會中心經理葉姚伶因利害關係迴避，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擬變更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提起決議。(人事 提)

-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會計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原由曾副總淑真擔任，因公司內部職務調動至執行長室，擬自 111 年 4 月 29 日起由葉經理姚伶接任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
 3. 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4. 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9 日之審計委員會通過。
- (本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等人應迴避)

決議：本案財會中心經理葉姚伶因利害關係迴避，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本公司擬變更公司治理主管，提起決議。(人事 提)

- 說明：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五條，公司治理主管辭職或解任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
2. 原公司治理主管由財會中心曾副總淑真兼任，因公司內部職務調動至執行長室，擬由財會中心葉經理姚伶兼任公司治理主管。
 3. 本案擬於通過後，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兼任生效。
 4. 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9 日之審計委員會通過。
- (本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等人應迴避)

決議：本案財會中心經理葉姚伶因利害關係迴避，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